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72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尤弘昱

05 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114年度原易字第6號），聲請視
07 訊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由於伊目前於另案入監執行中，且本案伊均
12 已坦承，路途遙遠，為免舟車勞頓及減少司法資源支出，爰
13 聲請視訊開庭等語。

14 二、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刑
15 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所稱特別規定
16 係指同法第281條第2項、第305條後段、第306條、第307
17 條、第371條、第372條所定之情形而言。再按下列事項得使
18 用遠距訊問：（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訊問在
19 監所之自訴人。（二）對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
20 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三）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
21 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四）經在監所之被告、
22 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五）公設辯護人接見在監所之被告。
23 （六）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24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條亦有明定。

25 三、查本件被告因涉嫌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
26 以114年度原易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然本案依目前進度，擬
27 將進行準備及審理程序，而本件並無前揭刑事訴訟法特別規

定的適用，且被告聲請遠距審理的因素，亦非前揭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條所定各款的情形，因此仍應經被告到庭，始得審判，如此方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從而，聲請意旨此部分聲請，經核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本件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得抗告，併為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法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